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美腾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110,000股，发行价格为48.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50.56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7.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4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6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1	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2,103.27	12,103.27	9,667.68	已结项
2	智慧工矿项目	8,841.88	8,841.88	907.61	终止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9,995.88	延期
4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006.99	已结项
合计		50,945.15	50,945.15	33,578.16	——

注：

1、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办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慧工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1 月延期至 2027 年 1 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3、“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所致。

4、上述表格中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投资方式

1、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投资品种：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银行、信托、券商、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4、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900.00	174,900.00	336.87	26,000.00
2	单位协定存款	4,312.94	4,312.94	62.51	0.00
合计				399.38	2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7,480.0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9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921.4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0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滚动计算。

3、为便于统计，上述表格统计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柴奇志


史玉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